中商联财〔2017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商业联合会外宾接待

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为规范中商联外宾接待工作，加强外宾接待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监督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商业联合会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

 2017年3月22日

 抄送：会领导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存档。

附件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商联）外宾接待工作，加强外宾接待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监督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3]5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接待国外、境外来宾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外宾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外交、友好对等、务实节俭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邀请外宾来访应当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计划审批规定。未经批准或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出正式邀请或做出承诺。接待计划应当明确外宾团组中由我方招待的人数、天数，费用开支范围以及资金来源、列支渠道、预算等。计划编制必须严格控制在年度外宾接待费预算内，不得突破。

**第五条** 外宾接待费应纳入部门预算。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在核定的年度外宾接待费预算内安排外宾接待活动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外宾接待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应当从严从紧控制外宾接待经费，严格执行接待费开支标准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**第八条** 外宾接待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住宿费、日常伙食费、宴请费、交通费、赠礼等。

外宾接待经费原则上不得列支外宾来华国际旅费。

**第九条** 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外宾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，不追求奢华。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率领的外宾代表团，可安排在五星级、四星级宾馆；司局级及以下人员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一般外宾代表团，安排的宾馆最高不超过四星级。

（二）外宾住房标准：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套间，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。

**第十条** 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俭，严格根据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，提倡采用自助餐等形式。

（二）外宾日常伙食费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：正、副部长级每人每天500元；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00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宴请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，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，杜绝奢侈浪费。除宴会外，提倡采用冷餐会、酒会、茶会等多种宴请形式。

（二）外宾宴请费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：中商联会长及副会长出面举办的宴会，每人每次400元；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会，每人每次300元。冷餐、酒会、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150元、100元、60元。

（三）外宾在华期间，宴请不得超过2次，包含赴地方访问时，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1次宴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交通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外宾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除少数重要外宾乘坐小轿车外，其他外宾可视人数多少安排小轿车、中巴士或大巴士。在符合礼宾要求的前提下，外宾出行应当集中乘车，减少随行车辆。

（二）接待外宾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应当与资质合格、运营规范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。

（三）外宾赴地方访问时，应当按级别乘坐相应等级标准交通工具，副部长级及以上外宾可提供飞机头等舱、轮船一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／动车商务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高级软卧），其他人员可提供飞机经济舱、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（含高铁／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、火车软卧）。

确因工作需要并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，外方主宾的重要随行人员可随主宾乘坐相应舱位，原则上按随行不超过主宾来安排。

外宾途中伙食费按日常伙食费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外赠礼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，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念品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，朴素大方，不求奢华。

（二）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夫妇，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，原则上由接待单位赠礼1次，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。如外方赠礼，可按对等原则回礼。

（三）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。赠礼方或受礼方为正、副部长级人员的，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400元；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司局级人员的，每人次礼品不得超过200元；其他人员，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。

**第十四条** 外宾在华期间的医药、邮电通讯、洗衣、理发等费用，均由外宾自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陪同人员人数，应当根据礼宾要求，从严掌握。

**第十六条**  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参加宴请的人数，外宾5人（含）以内的，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：1以内安排；外宾超过5人的，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：2以内安排。

**第十七条** 陪同外宾赴地方访问期间，陪同人员的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开支标准按照《中国商业联合会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由各部门、分支机构负担。确需与外宾同餐、同住、同行的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按对应的外宾接待标准实报实销。

**第十八条** 外宾接待原则上由邀请各部门、分支机构负担经费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